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慈综执建〔2021〕12号　　　　 　　 签发人：谢晖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0号

建议的答复

孙建勇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小卡片广告治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您的建议，我局与市公安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加强处罚力度，联合惩戒打击城市牛皮癣**

自2019年9月开始，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通讯运营商、社区等多部门，就根据2019年8月召开的“小广告”综合整治专题协调会议精神，建立了多方参与的联动机制。通过立案处罚、停机、义工服务等不同措施，多管齐下，加大对非法小广告的整治力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行为拍照取证后电话告知小广告联系人，对其进行约谈处理，要求其作出守法承诺并主动清理乱张贴的小广告；限期不进行处理的，移送至三大通讯运营商，建议暂停其使用的通讯号码。截至今年5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函告三大通讯运营商120份，共计267个联系电话，2021年以来共对乱刻画、乱涂写、乱张贴等违法行为立案146起。同时，针对城区散发小卡片广告行为流动性强、主要道路十字路口高发频繁和重点聚集人员密集繁华商业场所等特点，市公安局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均加大重点地段和交通要道十字路口的巡查力度。市公安局在辖区多发路段采取定人定点巡查、监控，发现情况及时清理整治，同时依法对有涉嫌违法内容的小卡片广告严厉打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也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劝阻张贴、车窗插塞小广告的行为，并将小广告中发现可能涉嫌违法内容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广泛宣传，增强文明意识**

为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慈溪文明十六条》、《慈溪市民公约》以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多部门组织开展乱张贴、乱涂写、“牛皮癣”等不文明行为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及小广告清理志愿服务活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自2019年8月15日起，通过微信、微博等公共渠道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小广告’乱张贴等违法行为的公告》，提高社会知晓率，全方位宣传非法小广告的社会危害，提高市民文明意识。

同时2020年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印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各属地中队进入沿街店铺进行《告知书》的宣传、讲解、签订、上墙等工作。通过一式两份的签订明确了沿街商户（单位）的市容环卫责任范围和具体内容，提高了商户守法经营的意识，形成市容市貌管理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齐加强对沿街门店的宣传和教育，督促业主确保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使各业主自觉抵制乱发小广告、乱张贴小广告等不文明行为。

# **三、疏堵结合，倡导设立公共信息栏**

除了加强违法行为打击、加大宣传教育外，我们也积极做好“疏堵并举，加强引导”。各镇（街道）积极倡导鼓励村（社区）合理设置信息发布栏以及建设信息发布渠道，引导群众正确发布信息。同时各属地中队通过执法进社区、义工志愿等活动，与辖区内的村（社区）积极对接，倡导有条件的小区主动向小区居民提供开锁、家政等信息服务，疏堵并举引导广告主自觉摒弃乱塞小广告等违法行为。

下阶段，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将继续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再下功夫、再创举措，遏制乱张贴、乱塞小卡片广告等行为。为市民创造一个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为我市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3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桥头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陈瑾

联系电话：63007518